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安委办发〔2025〕9号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实行常态化 社会监督举报奖励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煤矿安全生产领域社会监督举报奖励机制,根据《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和《晋城市安全生产领域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核查及奖励办法》(晋市安委办发〔2020〕3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煤矿安全生产领域现状,决定在我市煤矿安全生产领域继续实行常态化社会监督举报奖励。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举报内容及奖励标准

举报内容属下列第(一)~(九)项重大事故隐患情形,经核查

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30万元的奖励:

(一)煤矿图纸资料作假隐瞒井下采掘作业头面的;

(二)煤矿过滤、修改、删除、屏蔽安全监控系统数据信息逃避监管的;

(三)煤矿井下采掘作业地点瓦斯超限后未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继续作业的,瓦斯检查弄虚作假、无风微风作业、超通风能力组织生产建设的;

(四)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建设的,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数据造假的;

(五)煤矿隐蔽致灾普查结果与实际明显不符,存在未查明水文地质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擅自通过废弃井筒、通水钻孔和强含水导水地质构造,以及人员进入未采取有效通风措施的盲巷和有限空间的;

(六)煤矿擅自开采(破坏)防隔水煤柱的,煤矿未按照规定探放水或者探放水作业弄虚作假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七)煤矿采掘工作面进行电焊、气割等动火作业的;

(八)煤矿瓦斯抽采(防突)效检孔、探放水钻孔施工未做到“一钻一视频”(定向钻机施工钻孔除外),存在故意遮挡视频,删除视频数据的;

(九)煤矿存在其他主观恶意违法违规行为(重大事故隐患)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害后果或者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举报内容属下列第(十)项情形,经核查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不低于8万元的奖励:

(十)煤矿存在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上述9条以外);

举报内容属下列第(十一)~(十五)项情形,经核查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3~5万元的奖励:

(十一)煤矿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十二)煤矿领导未按照《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带班下井并履行职责的,以及煤矿存在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的;

(十三)煤矿有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有冲击地压危险,开采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水体、铁路下压煤或者主要井巷留设煤柱,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或者周边有老窑采空区,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等未编制专项设计的;

(十四)煤矿采掘工作面(井巷建设项目施工工作面)未设置视频监控或者故意挪堵视频、视频监控无存储功能的;

(十五)建设煤矿和施工项目部领导班子成员未按规定履行项目安全管理职责的,或者施工项目部经理、监理单位总监变更后,未及时向监管监察部门填报《煤矿建设项目信息报告表》的。

举报内容属下列第(十六)项情形,经核查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处罚金额10%~15%的奖励:

(十六)煤矿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细则》《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防灭火细则》《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

矿地质工作细则》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部门规章作业的。

二、举报途径

举报人可以向市安委办举报,也可向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举报。市安委办举报受理方式如下:

(一)24小时举报电话:“12350”、2027255;

(二)电子邮箱:yhjb0356@163.com;

(三)微信小程序:“晋城安全生产举报平台”;

(四)来信地址:晋城市城区黄华街1012号安泰大厦1408房间,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隐患举报”。

市安委办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公告由市安委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实行常态化社会监督举报奖励的公告》(晋市安委办发[2024]57号)同时废止。



(“晋城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小程序二维码)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1日印发
